

申請編號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證件備齊日期： 年 月 日 新案件 舊案件

壹、基本資料 申請項目：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中低老人生活津貼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

一、戶號： 二、申請人： 三、聯絡電話： 四、行動電話：
五、戶籍地址： 六、通訊地址：
八、居住情形：世居 於 年 月 日由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房屋：自有 配住 借住 租賃 其他：
建築種類：木 竹 土 磚 鋼筋水泥 其他： 是否違建：是 否

貳、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 (有工作能力 人，列計人口 人，比例 )

Table with columns: 人口數, 申請人, 非列冊, 受補助, 不計人口, 稱謂, 姓名, 性別, 出生年月日, 足齡, 領有榮外就養金, 原住民, 外籍配偶, 教育, 婚姻, 健康, 正, 疾病, 障礙類別, 障礙等級, 工作能力, 職業, 收入項目(每月), 工作收入, 實際, 規定, 不動產收入, 利息收入, 榮民院外就養金, 退休俸, 其他收入, 小計, 動產金額, 不動產金額

(人口欄位不足時，請在此黏貼)
※以上所載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均屬確實，倘有隱瞞或不實者，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。若領有政府補助或戶籍遷移、死亡等因素，致發生溢領情況，願自動繳回溢領之補助費。
社會救助法第9條規定申請(中)低收入戶的申請人及家戶成員，有提供詳實資料的義務；主管機關因執行(中)低收入戶審核業務所需，依職權得查調申請人及其家屬之戶籍、離婚文件、所得、財產、投資、稅籍、投保、監管及入出境等相關資料。 同意將個人資料，提供給外單位使用 不同意
申請人(簽名或蓋章) 接受調查人(簽名或蓋章)

■無工作能力：01.未滿16歲，65歲以上 02.25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、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、在職班、學分班、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、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，致不能工作 03.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04.罹患嚴重傷、病，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05.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或受扶養親屬，致不能工作 06.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07.婦女懷孕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，致不能工作；或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 08.受監護宣告 99.其他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者
■不計全家人口數代號：01.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02.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03.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04.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 05.在學領有公費 06.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07.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 08.因其他情形特殊，未履行扶養義務，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訪視評估，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09.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、無扶養事實，且未行使、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98.死亡 99.其他

參、審核標準(請依國稅局、稅捐稽徵單位或實際調查資料填寫)

Table with columns: 審核項目, 公所初審結果, 縣市府核定結果, 審查標準(113年度)
1.全家總人口數(列計) 人 人
2.全家每月總收入 元 元
3.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元 元
4.全家人口存款利息(每月) 元 元
5.推算全家存款本金 元 元
6.全家存款本金、投資及汽車 元 元
7.土地 筆依公告現值合計 元 元
8.房屋 棟按評定現值合計 元 元
9.房屋及土地價值合計 元 元

肆、備註 伍、家系圖

陸、初審意見及簽章 審核日期： 年 月 日 (全家每月總收入 元，全家最低生活費 元，比例 )

初審結果 1.不符合：收入超過上限 動產超過上限 不動產超過上限 具領其他補助 不符申請資格
工作能力人數比例不符 未辦理總清查 其他：
2.符合：低收入戶 款 中低收入戶
調查員/村里幹事 承辦人 課長 鄉鎮市區長

柒、核定意見及簽章 核定日期： 年 月 日 (全家每月總收入 元，全家最低生活費 元，比例 )

核定結果 1.不符合：收入超過上限 動產超過上限 不動產超過上限 具領其他補助 不符申請資格
工作能力人數比例不符 未辦理總清查 其他：
2.符合：低收入戶 款 中低收入戶
(一級一審)

